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团〔2021〕10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经校务会2021年4月2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4月26日

长安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及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不断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第一课堂以外的实践活动，结合《长安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20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课外实践课程是《长安大学本科培养方案（2020版）》通识教育实践环节的一部分，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活动或表彰奖励获取活动积分，根据活动积分评定课程成绩（百分制），成绩为60分以上者获得3个课外实践学分。

第三条 课外实践课程由各类学生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以及各学院负责实施，活动积分由审核部门进行分类审定，最后由校团委进行课程成绩评定。

第四条 课外实践课程的版块构成及审核部门为：

- （一）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版块，由校团委审核；
- （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版块，由校团委和教务处审核；
-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版块，由校团委审核。

第五条 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与

志愿服务活动积分原则上应在大一至大三期间修取完成。操作流程如下：

1. 新生入校后，关注“长安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凭学号和初始密码登陆学校课外实践学分认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青春长大”系统）激活账号并修改完善个人资料；

2. 各有关部门或学院通过“青春长大”系统发布活动信息，学生登陆系统报名参加活动；

3. 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通过签到、签退等方式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考勤考核，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活动情况、获奖情况及学生提交获奖证明材料等对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通过“青春长大”系统进行认定。

第六条 根据“青春长大”系统大数据分析，结合学生参与活动次数、获得奖项级别及个数、参与活动时长等方面综合评定，分数等级设定如下：

课程成绩分数	对应活动积分	各版块最低积分	换算比例	备注
100分	13.0积分以上	3积分	/	每版块均需获至少1项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
90-99分	9.0-12.6积分	2积分	0.4积分=1分	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
80-89分	6.0-8.7积分	1积分	0.3积分=1分	获得1项校级奖励
70-79分	4.0-5.8积分	0.5积分	0.2积分=1分	
60-69分	3.0-3.9积分	0.5积分	0.1积分=1分	
不及格	0-2.9积分	/	0.1积分=2分	

各版块活动积分可以相互转换，但每一版块至少需获得 0.5

个活动积分，具体版块项目及活动积分见附表。

第七条 各院（系）团委书记担任第二课堂教务秘书，需定期排查学生获取课外实践课程积分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同时，学校将于第五学期初通过“青春长大”系统向学生发送未达标预警通知。

第八条 根据“青春长大”系统数据统计，各学院（系）第二课堂教务秘书于每年6月初将本学院（系）大三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并核算分数成绩，成绩公示无误后提交至校团委。校团委会同教务处对课程成绩进行核实确认并由教务处统一录入学生学籍总表，随学生成绩归档。

第九条 第二课堂课外实践作为教育实践必修课程，其成绩与第一课堂成绩一起进行绩点核算，纳入课外实践课程的项目均会在“青春长大”系统中体现并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可根据“自助打印系统”查询和打印成绩单。

第十条 满足第六条活动积分要求且成绩在60分以上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答辩；不及格者需进行重修，重修时间为大四第一学期，重修成绩认定为60分；毕业前重修仍未通过的，做结业处理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一年。

第十一条 延长学习年限、降级、参军入伍等学籍异动学生，跟随复学后年级进行成绩认定，认定原则及标准不变。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依照《长安大学本科生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以学期或学年为基本核算单位，对在合作院校完

成的第二课堂实践课程和学分进行整体置换，由学院第二课堂教务秘书进行成绩审核及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教务部门对课外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认定的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获得的相应活动积分；对负有责任的认定单位，进行批评、警告，直至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及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之前年级按原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课外实践课程具体项目及活动积分

附表：

课外实践课程具体项目及活动积分

（一）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版块

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积分	成绩认定单位	备注
文化素质 讲座报告	学院报告会		0.2 积分/次	学院（系）	
	校级报告会		0.3 积分/次	各主办单位	
“四节”活动及文 化艺术比赛	院级	参加	0.2 积分/次	学院（系）	大学生文化节、艺术 节、体育节等活动，不 含科技节
	校级	参加	0.3 积分/次	校团委	
		获奖	0.5 积分/项		
	省级以上	参加	2 积分/次		
“三进”活动	高雅艺术进校园		0.5 积分/次	校团委	名家讲座进校园与 文化素质讲座报告 合计
	名家讲座进校园		0.5 积分/次		
	优秀电影进校园		0.5 积分/次		
阳光体育运动 系列体育赛事	校级	获奖	0.5 积分/次	体育部	
	省级以上	参加	2 积分/次		
其他	校级获奖		0.5 积分/项	校团委	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参加省级以上活动		2 积分/次		

（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版块

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积分	成绩认定单位	备注
学术科技及 创新创业 讲座及培训	学院组织		0.2 积分/次	学院（系）	
	学校组织		0.5 积分/次	校团委	
创新创业 竞赛项目	“互联网+” “挑战杯”等项 目竞赛	学校立项资助	0.5 积分/项	教务处 校团委	立项或获奖团队前 5 名学生，同项目不 重复计分
		校级获奖	1 积分/项		
		省级以上	2 积分/项		
学科竞赛	院级	参加	0.2 积分/次	学院（系）	立项或获奖团队前 5 名学生，同项目不 重复计分
	校级	参加	0.5 积分/次	教务处	
		获奖	1 积分/项		
	省级以上	参加	2 积分/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院级	参加	0.2 积分/次	学院(系)	立项或获奖团队前5名学生,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校级	参加	0.5 积分/次	教务处	
	省级	参加	1 积分/次		
	国家级	参加	2 积分/次		
大学生科技节活动及其他科技竞赛	院级	参加	0.2 积分/次	学院(系)	
	校级	参加	0.5 积分/次	校团委	
		获奖	1 积分/项		
省级以上	参加	2 积分/次			
学生专利	参加学校专利培训		0.3 积分/次	校团委	仅认定专利持有人前3名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 积分/次	校团委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积分	校团委	
学生创业实践	成功入驻学校“众创空间”		1 积分	校团委 教务处	仅认定团队前5名

(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积分	成绩认定单位	备注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有相关实践证明并形成报告	0.3 积分/次	校团委	社会实践活动项目中,修取活动积分不低于0.3积分
	所在实践队为院级立项并获资助	0.3 积分/项		
	所在实践队为校级以上立项并获资助	0.5 积分/项		
	荣获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团队、成果)	0.5 积分/项		
	荣获省级以上先进个人(优秀团队、成果)	2 积分/项		
志愿服务活动	成为学校以上注册志愿者	0.2 积分	校团委	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中,修取活动积分不低于0.2积分;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0.2 积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0.3 积分/次		
	荣获志愿服务类校级奖励	0.5 积分/项		
	荣获志愿服务类省级及以上奖励	2 积分/项		
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班团任职	校级学生组织任职	1 积分/年	校团委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任职指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任职积分不累加
	院级学生组织任职	1 积分/年	学院(系)	
	团支书、班长	1 积分/年		
	注册学生社团主席	1 积分/年	校团委	
其他	校级获奖	0.5 积分/项	校团委	同项目不重复计分
	参加省级以上活动	2 积分/次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